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第1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a) 重選應侯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國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四、重選馮葉儀皓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委任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六、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以下方面作出修訂：

將公司細則第190(vii)(A)(2)條內第一行「以抽籤方式」及第五行「不」的字樣刪除，並分別以字樣「由董事會決定」及「亦」取代，以致公司細則第190(vii)(A)(2)條之內容將如下：—

「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由董事會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獲委任之董事亦應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紹裘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8. 就本通告第三項及第四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公司細則第190(vii)(A)(2)條

為令公司細則更清晰，建議修訂該細則以載述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由董事會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獲委任之董事亦應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